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常駐香港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這一般指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考慮到我們與香港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及其他因素，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且本集團於中國管理及運營大部分業務。我們的執行董事常居中國，在本集團的業務運營中擔當至關重要的角色。執行董事常駐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運營地點，將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認為，其執行董事繼續常居於中國（本公司有重大業務運營之地）會更為切實可行，而將本公司執行董事遷往香港常居會過於繁重且不切實際。因此，本公司目前並無且預期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的豁免，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1.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周先生及李美儀女士（「李女士」）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將可隨時透過電話及電子郵件聯絡，以迅速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李女士為香港永久性居民，並通常居於香港。周先生為中國普通居民，持有有效旅行證件，並能夠在該等旅行證件到期時予以續期，以便前往香港。因此，授權代表亦將能在合理通知的情況下與香港聯交所的相關成員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2. 若香港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繫我們的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有辦法隨時迅速聯繫我們的所有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香港聯交所提供所有董事的聯絡方式（即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以便與香港聯交所溝通。倘若任何董事預期將會出外旅行或以其他方式離開辦公地點，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3. 據我們所知及所悉，所有非常居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能夠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應香港聯交所要求能夠在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4.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於上市後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除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就上市規則下的持續責任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並於[編纂]至我們就緊隨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期間作為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為方便與香港聯交所的溝通，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合規顧問高級職員（將擔任合規顧問的聯絡人）的聯絡詳情，包括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在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規定的職責時合理要求的信息及協助。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將有充足且有效的溝通方式，並且在合理可行及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我們將讓合規顧問知悉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所有通訊及往來事宜；及
5. 香港聯交所與我們的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通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期限內直接與我們的董事安排。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知會香港聯交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其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規定，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進一步載列香港聯交所在評估該名人士的「有關經驗」時考慮的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規定，聯交所會給申請人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豁免一段指定時間，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超過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豁免期」），並須符合以下條件：(i)該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必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ii)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撤銷。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委任唐艷麗女士（「唐女士」）及李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李女士（特許秘書、特許公司治理專業人士以及香港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唐女士一直擔任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秘書，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事宜及日常管理。憑藉有關經歷，唐女士在處理財務、企業管治及合規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並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內部行政管理擁有深入了解。有關唐女士及李女士資歷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鑒於唐女士的經驗及對本集團的熟悉程度，我們相信唐女士有能力履行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為適合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此外，鑒於本公司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我們認為讓在中國擁有相關背景和經驗的唐女士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和我們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

因此，儘管唐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的正式資格，但基於上述原因，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豁免，因此，唐女士將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

授予的豁免期為三年，條件是：

- (a) 李女士作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將與唐女士密切合作並協助唐女士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初始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李女士是一名合適的合資格人員，可向唐女士提供幫助，使其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所需的「有關經驗」；
- (b) [編纂]起計三年豁免期內，唐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及將提升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
- (c)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唐女士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藉此增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及於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此外，唐女士將努力參加相關培訓，熟悉上市規則及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發行人公司秘書所須履行的職責；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在唐女士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任期屆滿時，我們將對其經驗進行評估，以確定其是否已取得相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並是否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以及是否應安排持續協助，以確保唐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能夠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於豁免期屆滿前，本公司須向香港聯交所證明唐女士已取得第3.28條註2規定的相關經驗，且能夠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本公司亦應向香港聯交所取得關於是否需要持續協助或唐女士是否可能繼續任職而無需進一步豁免的確認。

有關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豁免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本文件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業績。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文件須加入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及列明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所指明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在本文件中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何者為適當而定）的陳述，以及一項關於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及較重要的營業活動的合理細目分類。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在本文件中載列本公司核數師就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利潤及虧損，以及就本公司在其財務報表結算的最後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編製的報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的規定，倘證監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該項豁免並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所有有關規定乃不相關或負擔過於沉重，又或在其他情況下屬非必要或不適當，則證監會可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發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相關規定的證明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已經編製，並載入本文件附錄一。

根據上文載列的相關規定，本公司須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編製三份全年經審計賬目。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有關豁免，惟須達成下列條件：

- (a) 本文件將於2026年2月28日或之前刊發，且本公司H股將於2026年3月31日(即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或之前上市；
- (b) 於本文件載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利潤估計(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以及一份董事聲明，確認本公司的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具體參考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營業業績；及
- (c) 本公司從證監會取得豁免證明書，獲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

本公司亦已向證監會申請證明書，以獲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且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書，惟須達成下列條件：(i)本文件載有豁免的詳情；(ii)本文件將於2026年2月28日或之前刊發，且本公司H股將於2026年3月31日(即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或之前上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並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書以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理據為（其中包括）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造成不適當負擔，且該等豁免及免除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原因為：

- (a)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將無充足時間審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以供載入本文件。倘須審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將須進行大量工作以編製、更新及落實會計師報告及文件，並須更新文件的相關部分以涵蓋該等額外期間。由於須就審核進行大量工作，將會耗費額外時間及成本。於短時間內審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業績將造成不適當負擔。董事認為相關工作對本公司現有及潛在股東的裨益有限，對比所涉及的額外工作及開支和上市時間表的延後，績不償勞；
- (b) 董事謹此確認，自2025年10月1日（緊隨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最近期經審計財務狀況表日期後）直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0月1日以來，並無任何事件可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財務資料一節、本文件附錄二B所載利潤估計及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有關本公司近期發展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 (c) 本公司認為，本文件所載會計師報告（涵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連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已為潛在投資者提供於有關情況下屬充足及合理必需的資料，以對本公司的往績及盈利趨勢形成見解。董事確認，本文件載有公眾投資者對業務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經營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一切資料。因此，有關豁免及免除並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及13.49(1)條有關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的規定。本公司目前預期分別於2026年3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或之前刊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就此而言，董事認為股東、公眾投資者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將繼續獲知會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